

定生產。並運用設施內水分、肥培管理技術，提升芒果果實品質。

4. 病蟲害防治技術：建立芒果小型害蟲監測技術以掌握防治時機、設立小黃薊馬防治基準以避免盲日用藥、篩選關鍵病蟲害有效防治資材及擬定用藥策略。
5. 肥培管理技術：經由實地調查果園營養狀況，檢討田間施肥管理缺失，發展配合栽培模式及產期調節之土壤與肥培管理技術，建立芒果具實用且富彈性調整的營養管理技術，促進安全之生產，確保品質優良與穩定。

(五十四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化學肥料補貼應制度化，依肥料價格機動調整補貼內容與金額，以安定農民成本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151)

陳委員就化學肥料補貼應制度化，依肥料價格機動調整補貼內容與金額，以安定農民成本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肥料生產所需原料均仰賴進口，其成本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極大；為避免凍漲衍生缺肥危機，政府於 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「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肥料供需方案」，已建立肥料價格審議計價機制，每月依國際原物料行情，審議國內肥料合理出廠價格，政府則透過調整補貼額度，吸收肥料出廠價差之大部分漲幅，以減緩農民生產成本負擔，至 100 年底累計已投入肥料補貼達 150 億元，今(101)年補貼經費需 40 億元。
- 二、國內肥料價格經政府補貼後，已較鄰近國家中國大陸、日本便宜，本會已編列預算持續辦理肥料補貼，惟補貼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編列支應，但基金現有財源已不足，倘漲幅全面由政府吸收，預算額度及基金財源恐無法負荷。政府在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下，基於政策延續，仍努力維持肥料價格穩定，未來宜視國際原物料行情及國內肥料價格變動情形，適度調整政府補貼額度，和緩農民購肥價格，以照顧農民。

(五十五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稻作生產成本增加，應提高稻穀保價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152)

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

陳委員就稻作生產成本增加，應提高稻穀保價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反映稻作生產成本，本會於 100 年調整公糧稻穀收購政策時，除考量 97-99 年種稻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外，對於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等因素亦一併考量，爰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；另自 100 年 2 期作起補助農民繳交公糧所需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費每

公斤乾穀 2 元，即農民繳交公糧稻穀，每公斤收益增加 5 元。

- 二、經調查本（101）年一期稻作收穫期間新期？種乾穀價格平均每公斤 22.23 元，與 100 年同期平均 21.74 元相較，高出 2%，與 99 年同期平均 20.39 元相較，高出 9%，顯示收購制度調整，有助於引導糧商提高向農民購穀之價格，可保障稻農實質收益。
- 三、由於提高收購價格可能帶動物價上漲，增加消費者負擔，本會將考量財政負擔、農民接受度、市場價格風險及國際規範等因素，另研擬規劃具政策導引效果之農業境內支持措施，以穩定農民收入。

（五十六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循「農村再生」及「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」加強擬定配套方案及人力經費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158）

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

陳超明委員就循「農村再生」及「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」加強擬定配套方案及人力經費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整體農（漁）村發展之需要，總統於「愛台十二建設」中，積極推動「農村再生」政策，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，強化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制度，建立農（漁）村整體再生活化，並強調農（漁）村產業、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，為臺灣農村開創新局，展現新力。
- 二、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，已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實施「農村再生條例」，以專法有秩序的推動農村發展，讓農（漁）民當家作主，實質照顧臺灣 4,000 個農（漁）村、60 萬戶農（漁）民，突破農村長期的發展瓶頸，以人力培育為根基，進而打造有生活品質、安居樂業的富麗新農村，吸引年輕人回鄉並活化農村。
- 三、「農村再生培根計畫」為農村再生的人力培育計畫，以農（漁）村社區居民為培訓對象、農（漁）村社區為單元，針對個別農（漁）村特性及需求，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，並加強農（漁）村專業人力培育。本會截至 101 年 9 月止，全國已培訓 2,019 個社區、90,263 人，約佔全國農（漁）村數 48%，其中已有 266 個社區完成四階段培訓，並已核定 117 個農村再生計畫。
- 四、後續本會將透過農村再生計畫，加強農村人力之培訓，從「人的轉變」帶動環境的改變，進而創造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活態度，並就農村社區生活、生產、生態、文化等各個面向提出配套方案，以積極協助農（漁）村社區發展。

五、另本會就「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」部分，配合總統「愛台十二建設」施政藍圖中之「海岸新生」項目下，所擊劃「定期清除全台漁港淤沙，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，並鬆綁沿海遊艇觀光限制」的施政最高指導方針，自 98 年至 100 年 3 年內，在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」特別預算項下推動辦理「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